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公允合理定价交易，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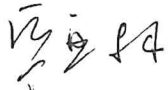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毕亚林

姬恒领

秦昕

2020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_____ 

姬恒领

秦昕

2020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姬恒领



秦昕

2020年4月11日